

都匀市 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抚育补助）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都匀市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贵州隆瑞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 2025 年 7 月 15 日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结果（《中标通知书》〈项目编号：XHT-CG- 2025041 〉），乙方为项目建设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柒佰叁拾万零贰仟捌佰捌拾壹元贰角伍分（¥7302881.25 元）。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，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、规模、内容及质量要求

详见《都匀市 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抚育补助）项目作业设计》（以下简称《作业设计》），《作业设计》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乙方施工内容为劳务施工含部分辅材（劳务占比 99% 辅材 1%），乙方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其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、施工范围及所有规定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限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三、项目验收

乙方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适时向甲方申请阶段性验收，甲方在 20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县级检查验收报告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在 30 日内整改结束，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，不予结算。

四、资金结算

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结算资料（发票含 3%

普票、同一位置施工前后对比图片、验收申请、验收报告等资料),
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及时完善报账手续,并向市财政请款,具体
金额详见下表。

都匀市 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抚育补助）项目采购一览表

工程名称	建设内容	规模	单位	规格质量参数	单价		投资 (元)
					单位	金额	
都匀市 2024 年中央 林业改 革发展 资金 (森林 抚育补 助) 项目	森林 抚育 (不含 补植)	17375	亩	1. 修枝。在 2025 年 7-9 月开展第一次抚育时进行。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~2 轮活枝;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/3,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/2,枝桩尽量修平,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。 2. 割灌(藤)除草。围绕目的树种 2 米割除周边的灌(藤)杂草,桩高低于 5 厘米。共分两次,第一次在 2025 年 7-9 月进行,第二次在 2025 年 11-12 月进行。施工中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、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。 3. 剩余物清理。将抚育产生的枝丫、杂草、杂灌、枯死木等在小班内带状或堆状集中放置,间距 3—5 米,主要道路两边、林子边缘 20 米范围内清光所有的剩余物,防止剩余物干枯后成为森林火灾隐患,引发森林火灾。如有带明显病虫害的枯死、濒死林木要运出林区集中焚烧,防止传染其他林木,确保森林健康。共分两次实施,第一次在 2025 年 7-9 月,第二次在 2025 年 11-12 月。	元/亩	395.25	6867468.75

	森林抚育 (含补植)	625	亩	1. 修枝。在 2025 年 7-9 月开展第一次抚育时进行。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~2 轮活枝；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/3，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/2，枝桩尽量修平，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。 2. 割灌（藤）除草。围绕目的树种 2 米割除周边的灌（藤）杂草，桩高低于 5 厘米。共分两次，第一次在 2025 年 7-9 月进行，第二次在 2025 年 11-12 月进行。施工中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、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。 3. 剩余物清理。将抚育产生的枝丫、杂草、杂灌、枯死木等在小班内带状或堆状集中放置，间距 3—5 米，主要道路两边、林子边缘 20 米范围内清光所有的剩余物，防止剩余物干枯后成为森林火灾隐患，引发森林火灾。如有带明显病虫害的枯死、濒死林木要运出林区集中焚烧，防止传染其他林木，确保森林健康。共分两次实施，第一次在 2025 年 7-9 月，第二次在 2025 年 11-12 月。 4. 补植。第二次割灌（藤）除草后，在稀疏的林分开展补植，补植树种为黄桢。苗木规格：一年生，裸根苗，地径≥ 0.5 厘米，苗高≥ 50 厘米。整地规格 $40 \times 40 \times 30\text{cm}$，补植密度 33 株/亩，采取见缝插针的方式进行，株距不低于 2.5 米。补植面积 625 亩。选择连续阴雨天气开展植苗。 5. 覆膜。使用可降解无纺布薄膜。 (1) 覆膜规格 1 米$\times$1 米； (2) 覆膜时间：2025 年 11-12 月，植苗后接着覆盖薄膜； (3) 薄膜选择：选择可降解无纺布（黑色），薄膜厚度 0.5 毫米； (4) 覆膜方式：在覆膜之前，要把窝内的杂草、石块等杂物清理干净，耙平。 (5) 覆膜方法：薄膜裁剪成 1 米$\times$1 米方块，沿中轴剪开至中心，薄膜贴地面覆盖种植苗木四周（中心区域稍低），剪口处稍稍重叠，用石块、土块将薄膜四周及重叠部位压实，中心区域低矮处插三根小树枝固定（可渗雨水）。	元/亩	578.85	361781.25
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

	黄桷苗	20625	株	黄桷苗，一年生，裸根苗，共 20625 株，地径 ≥ 0.5 厘米，苗高 ≥ 50 厘米。	元/株	2.89	59606.25
	可降解无纺布地膜	20625	平方米	可降解无纺布地膜 20625 平方米。	元/平方米	0.68	14025
合计							7302881.25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将森林抚育的小班、地点、范围现场指认给乙方。

(二) 负责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督促乙方及时整改。

(三) 如因客观原因（非乙方责任）导致原设计小班无法按计划实施，甲方负责在项目总体规模不变的前提下，及时协调并提供符合要求且可行的替代小班进行调整，并书面通知乙方。

(四) 负责协助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纠纷，确保顺利施工。

(五)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检查验收、及时向市财政请款支付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按照《作业设计》技术要求和完成时限组织施工。

(二) 在施工期间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。

(三) 负责施工安全生产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

(四)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。

(五) 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如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或延误导致支付延迟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六) 按照都匀市工程建设领域在建项目落实“六项制度”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在项目实施中严禁拖欠民工劳务费。

(七) 本项目资金属中央财政资金，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、都匀市财政局、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与项目相关的审计、检查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并按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不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导致工程质量和进度问题，甲方有权责令和强制乙方返工或停工，直至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因其他不可抗原因（如持续暴雨、干旱、冰雪等），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营造林土地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乙方可以顺延工期，不视为违约。

(三) 如乙方有意隐瞒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 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转包合同，如转包视为违约。

(五)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。

八、合同解除

乙方出现下列行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。

(一) 乙方无正当理由，签订合同后 1 个月不开工的；

(二)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成建设内容的；

(三) 乙方因施工质量不合格，拒不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。

九、解决纠纷方式

(一) 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都匀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相关文件送达方式

甲方联系方式：[REDACTED]（都匀市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中心工作
人员），手机号：[REDACTED]，单位地址：都匀市剑江中路 277
号。

乙方联系方式：[REDACTED]（贵州隆瑞建设有限公司），手机号：
[REDACTED]，公司地址：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天河村森林组。

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为有效指定送达地址。任何一方变更通知送达地址、收件人等须于变更后两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否则，任何一方已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号码等寄送、发送有关文件或材料的，视为被正常发送和接收，且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未及时通知的变更方承担相应责任。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擅自变更方承担。具体为：（1）当面递交的，于递交时收到；（2）邮寄或快递的，则签收或者拒收时视为收到；（3）电子邮件发送的，收件方服务器接收视为收到；（4）短信发送的，以短信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市采购办一份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方式与时间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都匀市林业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（代理人）：

法人：肖世勇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